**关于进贤县部分特种设备停用、注销的公示（2023年第2批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相关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我局对历年超期未申报定期检验设备进行了现场核查，针对使用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、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变更手续的情况。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相关规定“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”。现我局将对此类设备予以公示停用、注销，如对下述列表中停用、注销的特种设备有异议的单位，请于2023年08月19日前到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永久停用、注销处理。上述特种设备如需重新启用，需经检验单位检验合格，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示

附件：《公示清单（2023年第2批）》

进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8月04日